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2號

自 訴 人 鄭晴文

鄭凱仁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高國峻律師

黃世瑋律師

被 告 璩美鳳

選任辯護人 楊國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璩美鳳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璩美鳳為壹傳媒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之總編輯，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某時，在壹傳媒網路媒體，發布標題為「【搶救台灣天空 搶救遠東航空3】遠航判賊鄭晴文 利用其子國安局背景是否涉背信侵占罪嫌？國安局是否成為扼殺遠航的共犯集團？」之網路新聞一篇，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之網頁發表「尤其在遠航的受害事件當中，遠航的叛賊財務長鄭晴文，其子位居國安局的要職，絕對應合理可質疑，鄭之子，是否利用國安局的公職背景，來對遠航進行一系列的背信侵佔等等的罪嫌」、「國安局是否被利用」、「是否有國家安全局的人員涉嫌其中，也就是：國家安全局的要員涉入，是否危害國家飛航營運安全的巨大影響，這個因果連結，實在是台灣國安的一大惡質

01 與諷刺，值得執政當局深入了解，國安局是否有涉入的可能  
02 性」、「國安局勢必要全面徹查，揪出國安單位的黑鼠，才  
03 是真正的自清之道！」（下稱本案文章），足以貶損鄭凱仁  
04 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05 二、案經自訴人鄭凱仁提起自訴。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璩美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8 證據，然自訴人鄭凱仁、自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09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自字第  
10 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5頁、第346至349頁），本院審酌  
11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12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為壹傳媒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之總  
15 編輯，並有於上開時、地發布上開新聞報導內容等情，惟矢  
16 口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犯行，與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不  
17 認識鄭凱仁，係因報導前曾採訪遠航公司前董事長張綱維，  
18 並參考張綱維提供之告訴狀、起訴書及證據資料，且曾向10  
19 4查號台查證自訴人鄭凱仁及鄭晴文之電話，但無人接聽，  
20 被告係盡合理查證義務後，基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職責，  
21 在網路新聞發布本案文章，為合理之評論，且經自訴人通知  
22 本案文章內容有疑慮時，即將其下架云云。經查：

23 (一)被告為壹傳媒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之總編輯，於11  
24 2年10月19日某時，在壹傳媒網路媒體，發布標題為「【搶  
25 救台灣天空 搶救遠東航空3】遠航判賊鄭晴文 利用其子  
26 國安局背景是否涉背信侵占罪嫌？國安局是否成為扼殺遠航  
27 的共犯集團？」之網路新聞一篇，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之網  
28 頁發表「尤其在遠航的受害事件當中，遠航的叛賊財務長鄭  
29 晴文，其子位居國安局的要職，絕對應合理可質疑，鄭之  
30 子，是否利用國安局的公職背景，來對遠航進行一系列的背  
31 信侵佔等等的罪嫌」、「國安局是否被利用」、「是否有國

01 家安全局的人員涉嫌其中，也就是：國家安全局的要員涉  
02 入，是否危害國家飛航營運安全的巨大影響，這個因果連  
03 結，實在是台灣國安的一大惡質與諷刺，值得執政當局深入  
04 了解，國安局是否有涉入的可能性」、「國安局勢必要全面  
05 徹查，揪出國安單位的黑鼠，才是真正的自清之道！」，業  
06 據被告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審自卷第132頁，本院卷第154至  
07 155、351頁），並有本案文章影本（本院卷第29至31頁）在  
08 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  
10 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11 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  
12 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  
13 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  
14 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  
15 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  
16 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  
17 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如表意人就其涉及  
18 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  
19 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  
20 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  
21 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  
22 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  
23 益。至於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應依個案情  
24 形，具體考量表意人指摘或傳述誹謗言論之方式、散布力與  
25 影響力、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  
26 範圍，及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從而，於傳播媒體  
27 （包括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上所為誹謗言  
28 論，因其散布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言論一經發表，並  
29 被閱聽者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難以  
30 挽救之毀損，是表意人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  
31 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之誹謗言論，自應更為

01 周密且嚴謹（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被告於本案文章發表前，曾於112年10月17日在壹傳媒網  
03 路媒體發表「疫情解封 台灣應展翅·遠東航空含冤被斬  
04 首！【搶救台灣鋼鐵之臂 考驗執政智慧2】頭目的遺囑：  
05 誤信奸臣鄭晴文！？未具授權，竟毀遠航命脈」之網路新聞  
06 一文，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不諱（本院卷第154至1  
07 55頁），並有該文影本附卷可佐（本院審訴卷第23至25  
08 頁）。被告於該文中指稱鄭晴文之子為鄭凱仁（本院審訴卷  
09 第23頁）。自本案文章係2天後接續前開文章發表，而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其在本案文章中指稱鄭晴文之子為鄭凱  
11 仁（本院卷第332、352頁），可知本案文章之閱讀者能知悉  
12 所指鄭晴文之子即為自訴人鄭凱仁。

13 (四)而證人即自訴人鄭凱仁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未曾在國安  
14 局任職，也未曾在行政機關任職，也沒考過國家考試，我只  
15 有1個哥哥，我哥哥也沒在國安局任職，我的近親也沒有人  
16 在國安局上班，我也沒有認識國安局的人等語（本院卷第34  
17 3至345頁），證人即鄭凱仁之母鄭晴文亦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鄭凱仁未曾於國安局任職等語（本院卷第339頁），卷  
19 內復無自訴人鄭凱仁曾在國安局任職之確實證明，足認被告  
20 於本案文章指稱鄭凱仁任職於國安局、及高度隱射鄭凱仁可  
21 能利用任職於國安局之職務協助他人對遠航公司進行背信侵  
22 占之事，非屬真實。

23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提出其採訪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24 張網維之影片，欲佐證其在撰寫上開文章有關鄭凱仁任職於  
25 國安局及利用任公職機會為不利遠航公司行為內容前，曾向  
26 張網維求證，經張網維確認該等事實，亦參考張網維提供之  
27 相關起訴書、告訴狀云云。惟上開採訪影片經本院勘驗，被  
28 告採訪張網維有關自訴人鄭凱仁之內容僅有：「被告：然後  
29 他還放話說，他的兒子居國安局的要職，然後這樣對大家進  
30 行這樣的反威脅？張網維：對啊、對啊」，有本院勘驗筆錄  
31 可憑（本院卷第245頁），而張網維非屬能正確答覆鄭凱仁

01 是否曾在國安局任職之合理資訊來源，客觀上尚難僅憑張綱  
02 維所述即合理相信此內容為真。被告雖又稱曾參考張綱維提  
03 供之告訴狀及證據等語，然被告於訴訟中未曾提出該告訴狀  
04 及該書狀所附證據佐證，本院無從知悉該告訴狀及其證據內  
05 容為何，是否與自訴人鄭凱仁確實有關，無從補強上開張綱  
06 維所述之真實性。又本院亦查詢鄭凱仁之前案紀錄表（本院  
07 卷第17頁），復以鄭凱仁之身分證字號於前案系統查詢，未  
08 查得其有何等之刑事前案紀錄，難認被告撰寫本案文章前，  
09 曾有起訴書記載自訴人鄭凱仁曾涉及遠航公司之背信、侵占  
10 罪嫌經刑事起訴，而得使被告合理相信此內容為真。

11 (六)被告及辯護人固又辯稱：鄭晴文於108年12月11日遠航公司  
12 跳票當日，即以其職掌遠航集團旗下公司印章之便，將該集  
13 團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福公司）持有該集團  
14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漢公司）之股權1萬股  
15 變更登記至其子鄭凱仁名下，復於109年3月6日以今友華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友華公司）名義與鄭凱仁簽股權買  
17 賣協議書，將今友華公司持有銘漢公司股權出售予鄭凱仁，  
18 而鄭凱仁未支付價金，嗣鄭凱仁故意隱匿鄭晴文為臺北地院  
19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案件被告之事實，向臺灣臺北地方  
20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指定鄭晴文為銘漢公司之臨時管  
21 理人，臺北地院一時未查，即依其聲請選任，鄭晴文並於11  
22 0年間為不利銘漢公司之行為，上開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案  
23 件，嗣經提起抗告，經臺北法院將原裁定廢棄，駁回鄭凱仁  
24 之聲請，並解任鄭晴文臨時管理人職務，並提出印鑑移交清  
25 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權買賣協議書、  
26 股東名冊、臺北地院110年度抗字第92號裁定、臺北地院民  
27 事庭函、銘漢公司臨時股東會議紀錄、買賣協議書、臺灣高  
28 等法院104年重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9 上字第96號判決、買賣契約書佐證上開事實云云。然縱此部  
30 分內容為真，亦無從據此推知，本案文章所稱自訴人鄭凱仁  
31 曾任職於國安局，並利用其任職國安局之背景為危害國家飛

01 航營運安全之事實。

02 (七)既被告就本案文章中有關自訴人鄭凱仁是否任職於國安局並  
03 進而利用該公職協助他人對遠航公司為不利行為一事之查證  
04 來源僅有張綱維，而張綱維本身並非能就此事給予可信答覆  
05 之來源。本院審酌被告以在網路新聞媒體發布新聞方式指摘  
06 上開內容，其影響力、散布力極為強大，如所述不實，對被  
07 指述之自訴人鄭凱仁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將造成難以挽  
08 救之毀損，經衡量被告上開言論自由保障及自訴人名譽權保  
09 障後，認被告之事前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其查證所得證據  
10 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上開言論所涉事實為真，  
11 難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無從就本案誹謗言論享有不予處  
12 罰之利益。至被告辯稱事後知悉本案文章有疑慮而已將文章  
13 下架等情，無礙於被告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即發布文章之事  
14 實。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

15 (八)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16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即  
20 在影響廣大之新聞媒體散布足以貶抑自訴人鄭凱仁名譽之文  
21 字，貶損其社會評價，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2 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自訴人鄭凱仁名譽之損害程  
23 度、未自訴人鄭凱仁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及被告自述碩士  
24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新聞記者工作之家庭及經  
25 濟狀況（本院卷第3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 2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一)自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璩美鳳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先  
30 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在壹傳媒網路新聞，發表「疫情解  
31 封 台灣應展翅·遠東航空含冤被斬首！【搶救台灣鋼鐵之

01 臂 考驗執政智慧2】頭目的遺囑：誤信奸臣鄭晴文！？未  
02 具授權，竟毀遠航命脈」之網路新聞1篇，內容指稱自訴人  
03 鄭晴文係「貪瀆全公司公款之奸臣鄭晴文」、「這位已經被  
04 認定是遠東航空叛徒奸臣的鄭晴文」、「公認的奸臣鄭晴  
05 文」、「遠航的奸臣鄭晴文」、「號稱一手遮天的財務長鄭  
06 晴文，已經在遠航倒行逆施多年，嚴重侵犯所有遠航將近10  
07 00多名員工的權益，以及打擊遠航為臺灣延伸國際發展實力的  
08 契機」、「鄭晴文完全不具備表達『飛到今天』這一句話  
09 的決定權」等語；復於112年10月19日某時，在壹傳媒網路  
10 新聞，發表「【搶救台灣天空 搶救遠東航空3】遠航判賊  
11 鄭晴文 利用其子國安局背景是否涉背信侵占罪嫌？國安局  
12 是否成為扼殺遠航的共犯集團？」之網路新聞1篇，內容指  
13 稱自訴人鄭晴文係「遠航的叛賊財務長鄭晴文」、「財務長  
14 鄭晴文身為遠航財務重要人員，使用公司的大小章，究竟是  
15 否對遠航出此毒手，侵佔遠航的巨大資產，使公司陷入困  
16 境，這種被質疑是背叛的內賊，違反公司營運安全的罪嫌」  
17 等語，均屬不實，足以貶損自訴人鄭晴文之人格、名譽及社  
18 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  
19 嫌。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4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5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6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7 疑存在時，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苟  
28 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自應為有利於被  
29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30 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自訴人鄭晴文、鄭

01 凱仁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上開2篇報導影本，為其主要論  
02 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發表上開2篇文章，惟堅決否  
04 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犯行，與其辯護人均辯稱：我撰寫上開  
05 2篇報導前，均已向遠航公司前董事長張綱維查證，並參考  
06 張綱維提供之告訴狀、起訴書及證據資料，且曾向104查號  
07 台查證自訴人鄭凱仁及鄭晴文之電話，但無人接聽，被告係  
08 盡合理查證義務後，基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職責，在網路  
09 新聞發布本案文章，為合理之評論，且經自訴人通知本案文  
10 章內容有疑慮時，即將其下架等語。

11 (五)經查：

12 1.按查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言論，固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  
13 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無真偽對錯可言之價值判斷或主觀評  
14 價性言論。然事實性與評價性言論本難截然劃分，且庶民日  
15 常生活溝通往來所使用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不乏兼具  
16 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者，此等言論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  
17 指涉性意涵，然客觀上常無法證明其為真，亦無法證明其為  
18 偽。又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  
19 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因此，於名譽  
20 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  
21 論辯之貢獻度。一般而言，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  
22 利益有關者，通常有助於民主社會之公意形成、公共事務之  
23 認知、溝通與討論，其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較高，則通常其  
24 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  
25 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

27 2.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壹傳媒網路媒體發布上開2篇文章內容  
28 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審自卷第132頁，本  
29 院卷第154至155、351頁），並有上開2篇文章影本（本院審  
30 自卷第23至31頁）在卷可稽。又自訴人鄭晴文前為遠航公司  
31 之副董事長，經證人即自訴人鄭晴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

01 (本院卷第33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3.就被告以上開2篇報導指稱自訴人鄭晴文「貪瀆全公司公  
03 款」、「鄭晴文已經在遠航倒行逆施多年，嚴重侵犯所有遠  
04 航將近1000多名員工的權益，以及打擊遠航為臺灣延伸國際  
05 發展實力的契機」、「鄭晴文完全不具備表達『飛到今天』  
06 這一句話的決定權」、「財務長鄭晴文身為遠航財務重要人  
07 員，使用公司的大小章，竟然是否對遠航出此毒手，侵佔遠  
08 航的巨大資產，使公司陷入困境...違反公司營運安全的罪  
09 嫌」，此部分內容或為事實性言論，或為難以截然劃分之事  
10 實性與評價性言論。而有關於此部分內容之真實性，被告辯稱  
11 其於報導前曾訪問遠航公司前董事長張綱維，並參考相關起  
12 訴書等資料查證。本院審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確於  
13 109年7月29日偵查終結，以109年度偵字第11299、20248號  
14 起訴書，認鄭晴文等人涉嫌虛增遠航公司營收美化財報；假  
15 藉遠航公司委託樺壹公司保管或資金融通名義，侵占遠航公  
16 司資金，為掩飾掏空規避會計師查核而財務報表不實；為掩  
17 飾掏空規避民航局檢查而業務登載不實；以「八卦山」爛尾  
18 樓買賣作價沖銷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虛增費用逃  
19 漏樺壹公司、樺福公司、瀚峰公司應納稅捐等行為，並涉犯  
20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公告申報財報  
21 不實、修正前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特別背信且犯  
22 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刑  
23 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342  
24 條第1項背信、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41條逃漏稅捐等  
25 罪嫌，而提起公訴，該案於109年7月30日繫屬臺北地院而公  
26 開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及自訴人鄭晴文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稽（本院卷第275、371至478頁）。而被告為上開2篇報  
28 導前之112年10月3日、4日、12日，曾採訪遠航公司前董事  
29 長張綱維，就遠航公司相關案件，向其詢問先前與遠航公司  
30 前副董事長鄭晴文間分工、共事狀況，及其對於遠航公司相  
31 關訴訟案之意見，亦經本院當庭勘驗，有勘驗筆錄及壹傳媒

01 新聞採訪中心採訪張綱維董事長行程時間資料可證（本院卷  
02 第243至245、267至269頁）。雖自訴代理人否認上開採訪檔  
03 案之日期，惟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該日期非屬真實，自應為有  
04 利被告之認定，亦即係被告為上開2篇報導前所為之採訪。  
05 既遠航公司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又提供航空運輸服務予廣大  
06 消費者，其財務、業務狀況影響層面甚廣，為公共事務，且  
07 與公共利益有關，從而被告所為之新聞報導有助於民主社會  
08 之公意形成、公共事務之認知、溝通與討論，對公益論辯之  
09 貢獻度高，被告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較高，而自訴人鄭  
10 晴文為該公司前副董事長，亦為公眾人物，對於新聞報導內  
11 容亦應有較大之容忍度，故其名譽權保障程度應相對退讓。  
12 是被告辯稱其為上開2篇報導前曾閱讀相關起訴書等文件及  
13 採訪張綱維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屬可信。

14 4.至被告以上開2篇文章指稱自訴人鄭晴文為遠航的奸臣、叛  
15 賊等語，非事實性言論，而係主觀評價性言論，非誹謗罪處  
16 罰之對象。復權衡該言論之表意脈絡係在對於遠航公司有關  
17 自訴人上開經起訴之內容所為之評價，具有促進公共事務思  
18 辯之價值，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以刑法  
19 公然侮辱罪相繩。

20 5.自訴狀所引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發表上開2篇文章  
21 內容，惟未足證明已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明知或重大  
22 輕率惡意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以該罪名相繩，尚  
23 難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24 (六)綜上所述，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發布上開2篇報導就自訴人  
25 鄭晴文部分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嫌，其所憑之積極證據，尚  
26 不足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意旨，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此部分  
28 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如此部分有罪，與前揭被告所犯  
29 散布文字誹謗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30 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0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4 法官 李欣潔

05 法官 葉伊馨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韋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10條

1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6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